

证券代码：603683

证券简称：晶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晶鑫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201 号），浙江晶鑫获得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，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3140，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浙江晶鑫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（即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浙江晶鑫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原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5% 调整为 15%，对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影响较小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3 日